



文物與博物館學高級專業文憑課程 Advanced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ology

博物館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必修以下四科合共 120 學時

第一科：博物館學概論（30 小時）

第二科：博物館營運及教育管理（30 小時）

第三科：博物館設施及展覽管理（30 小時）

第四科：博物館藏品管理（30 小時）

學員於取得本院博物館管理專業文憑證書後之三年內，修讀以下文物與博物館學高級專業文憑系列課程，累積總學時達 120 小時者，可獲發由澳門科技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頒發之文物與博物館學高級專業文憑證書。

文物與博物館學高級專業文憑課程

一、文物課程修讀 80 小時

- 文物學概論 (18 小時)
- 考古學概論 (18 小時)
- 文化遺產管理 (30 小時)
- 中外文物 (30 小時)
- 文物保護概論 (18 小時)
- 文物修復概論 (16 小時)

二、博物館課程修讀 40 小時

- 博物館學概論 (18 小時)
- 美術博物館學概論 (18 小時)
- 智慧城市與智慧博物館 (12 小時)
- 非物質文化遺產概論 (18 小時)
- 西方建築與古蹟維護 (15 小時)
- 文化管理與行政 (18 小時)
- 展覽講解員培訓 (18 小時)
- 澳門歷史 (12 小時)

註：以上課程陸續推出中，敬請留意本院人文學科類別課程之更新。